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永遠會長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12-02-2019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公司名稱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街坊服務，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社區參與工作室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油尖旺愛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公共性質慈善機構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亞太經濟文化交流基金會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文化交流基金(慈善用途)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橫琴長昇億碼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健康、醫療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12-02-2019

###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詳細資料

見附頁

簽署: \_\_\_\_\_

日期: 12-02-2019

社區活動及所任職務(包括志願團體、行業組織及政治組織的社會服務)：

1. 香港青年協進會	永遠會長	2010 – 現在
2. 油尖旺青年社	永遠會長	2005 – 現在
3.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會長	2015 – 現在
4. 香港青年聯會	當然副主席	2007 – 現在
5. 油尖旺社團聯會	會長	2015 – 現在
6. 九龍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2012 – 現在
7.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支部主席	2016 – 現在
8.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副理事長	2010 – 現在
9.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校監	2011 – 現在
10. 香港東莞黃江同鄉會	主席	2017 – 現在
11. 東莞市政協	港區特聘委員	2011 – 現在
12. 東莞市海外聯誼會	理事	2011 – 現在
13.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會務顧問	2003 – 現在
14. 遠東柔道會	名譽顧問	2002 – 現在
15.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榮譽顧問	2008 – 現在
16. 旺角區居民協會	名譽顧問	2008 – 現在
17. 富榮之友	名譽顧問	2004 – 現在
18.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第1705旅旅務委員會	創旅委員	2011 – 現在
19. 香港童軍總會 油尖區	會務委員區顧問	2009 – 現在
20.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永遠個人會員	2009 – 現在
21. 九龍西潮人聯會	顧問	2009 – 現在
22. 陽光市僑聯青年委員會	會員	2010 – 現在
23. 九龍地域傑出學生聯會	顧問	2013 – 現在
24. 灣仔中西區工商聯合會	會務顧問	2011 – 現在
25. 油尖旺婦女會	會務顧問	2011 – 現在
26. 香港東莞茶山同鄉會	名譽會長	2012 – 現在
27. 香港基層婦女聯會	顧問	2012 – 現在
28. 香港東莞龍獅總會	聯席主席	2012 – 現在
29. 社區參與工作室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 現在
30. 亞洲之路 書海工程	榮譽顧問	2013 – 現在

31. 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	理事	2013 – 現在
32. 香港東莞社團總會	副主席	2014 – 現在
33.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榮譽顧問	2014 – 現在
34. 香港陽光青年總會	顧問	2015 – 現在
35. 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	顧問	2015 – 現在
36.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校董	2015 – 現在
37. 小螞蟻體育會	顧問	2015 – 現在
38. 東莞市黃江鎮僑聯委員會	名譽主席	2015 – 現在
39. 油尖旺愛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 現在
40. 亞太經濟文化交流基金會	董事	2015 – 現在
41. 尖沙咀共融協會	榮譽顧問	2018 – 現在
42. 醫院管理局 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	成員	2016 – 現在
43. 海外房地產協會	名譽顧問	2016 – 現在
44.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會務顧問	2016 – 現在
45. 香港江城商會	顧問	2016 – 現在
46. 極地同行	榮譽顧問	2017 – 現在
47. 柬埔寨中國香港文化教育商貿總會	副會長	2017 – 現在
48. 油尖之友社	會務顧問	2001 – 現在
49. 油尖旺民生關注會	會務顧問	~ 現在
50. 油尖區賢毅社	名譽顧問	~ 現在
51. 香港東莞石龍同鄉會	名譽會長	~ 現在
52. 油尖旺工商聯會	會務顧問	2015 – 現在
53. 市區重建局 油尖旺分區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6 – 現在
54. 東莞同鄉總會上水分會	名譽會長	2018 – 現在
55. 精算扶輪社	榮譽社員	2018 – 現在
56. 九龍社團聯會 社會資本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 現在
57. 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	召集人	2012 – 現在
58.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	名譽顧問	2019 – 現在
59. 橫琴長昇億碼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 現在